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桃簡字第94號

03 原告 吳肇昌 寄桃園市○○區○○路00巷0號6樓  
04 被告 羅揚 寄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弄00

05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  
07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 文

- 09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2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  
13 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  
16 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  
17 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於民國111年9月28  
18 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請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  
19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  
20 號與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訊息傳送之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  
21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又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同年月  
22 12日透過投資詐術詐騙伊，致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同年  
23 月28日中午12時5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至系爭帳  
24 戶，旋遭匯出，致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25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  
2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7 息。

28 二、被告則以：伊係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英勝」之人  
29 脅迫，始將系爭帳戶資料提供予對方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30 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04 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以提供系爭帳戶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之  
06 方式幫助詐欺集團對其為詐欺之行為，而被告亦因前開行  
07 為，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259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  
08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  
09 併科罰金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等  
10 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全案卷證核閱無訛；至  
11 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調查（見本  
12 院卷第36頁反面），其空言所辯殊難採認，應認原告之主張  
13 為真實。準此，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幫助  
14 實施上開詐欺犯行，且致原告受有損害，自屬與他詐欺集  
15 團成員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而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揆  
16 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受騙匯出之款項30萬元，  
17 洌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經債權人  
20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債務，支付金錢  
21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而應付  
22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3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  
24 明文。經查，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屬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  
25 債務，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  
26 範，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訴狀  
27 補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1日起（見本院卷第23頁）至清  
28 債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30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1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  
0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  
03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6 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9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王帆芝